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JC 检 字(2018)第 092725 号

项目名称： 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 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现场标识图
- 附件 5：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 附图 6：项目采样图
- 附图 7：项目储水池图

## 附件

- 附件 1：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1111-05-03-198669】FGQB-0241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
- 附件 2：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沙环函[2018]90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 3：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乐沙环函[2017]321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
- 附件 4：营业执照；
-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 附件 6：工况证明；
- 附件 7：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0：公众参与承诺函；
- 附件 11：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晓燕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5182259785	传真	/	邮政编码	614900
建设地点	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5组(N29° 28' 36.08"、E103° 39' 45.00")				
立项审批部门	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7-511111-05-03-198669】FGQB-024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代码		农、林、牧、渔服务业 A05	
占地面积(平方米)	5136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乐沙环函[2018]90号	时间	2018年6月20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备单位	成都远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产日期		2017年11月			
试运营期		2018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7.16）；</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3、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9号，2018年5月15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2002.8.21）；</p> <p>5、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1111-05-03-198669】FGQB-0241号，2017年7月25日）；</p> <p>6、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p> <p>7、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沙环函[2018]90号，2018年6月20日）；</p> <p>8、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p> <p>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3、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90-93）表3二级标准。</p>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沙湾区及周边(乐山范围)区县农村地区竹业和蔬菜资源丰富,每年出产大量竹笋和各类蔬菜,在成熟期供大于求,价格低廉,且受销售环节的影响导致销售困难,严重影响农民收入和种植积极性,非成熟期则供应量低。不能满足市场面求。为充分利用贷源优势,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一条,利用竹笋、蔬菜生产真空包装拌笋、拌蔬菜等相关农副食品。

基于良好的行业前景,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1200 万元,与碧山乡海棠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用占地面积为 5136m<sup>2</sup>的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原村委会及村学校土地进行“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 5 组(N29° 28' 36.08"、E103° 39' 45.00")。

2017 年 7 月 25 日,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111-05-03-198669】FGQB-0241 号,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2017 年 11 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2018 年 5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完成了《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由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于以乐沙环函[2018]90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10 月,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和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 (一) 验收监测范围

调查范围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新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冷藏库、成品仓库)、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基础设施)、环保工程。

#### (二)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总量控制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

### 三、项目概括

####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建设地位于乐山市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 5 组，与（碧安路）碧山至安谷相距不远，交通运输方便。沙湾区是乐山市县级市辖区，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地理坐标介于 东经 103° 25' 13" 至 103° 44' 10"，北纬 29° 11' 18" 至 29° 31' 30" 之间。周边相邻 6 个区市县：北连乐山市市中区，南界沐川、峨边两县，东临五通桥区和犍为县，西靠峨眉山市，幅员面积 610.89 平方公里。

碧山乡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东北部，主要特产：优质稻、优质仔猪、蚕桑、小家禽、泽泻。本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 5 组(29° 28' 36.08" N; 103° 39' 45.00" E)。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  
 建设单位：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 5 组；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136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新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生产区包括原料库、煮制、拌和及包装,办公房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	同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气	新建厂房

辅助 仓储 工程	冷藏库	占地面积 120m <sup>2</sup>	50m <sup>2</sup>	/	
	成品 库房	占地面积 380m <sup>2</sup>	50m <sup>2</sup>	/	
公用 工程	供排水	项目西北侧的水井	同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	电力公司供应	同环评一致		依托
	基础 设施	消防系统、污水管道，道路，绿化等	灭火器、污水 管道，道路， 绿化等	/	依托
办公 生活 设施	办公区	办公后勤室提供办公和值班休息场所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 水、 生活垃 圾	依托
环保 工程	固废	垃圾桶、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垃圾桶	/	依托
	废水	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车间地面清洗等	化粪池及一 体化污水，生 产废水和生 活污水处理 后排入储水 池收集，后通 过管道抽至 厂区喷洒冲 洗地面或灌 溉茶山	废水	依托
	噪声治 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平布置、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同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类型	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来源	环评 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辅	各类蔬菜	/	周边购买	66t	/
	各类鲜笋	/		515t	500t
	辣椒	/		15.5t	10t
	蒜	/	市场购买	10.5t	/

	盐	NaCl		10.3t	5t
	白糖	/		5.25t	/
	红糖	/		5.25t	/
	花椒、味精、山梨酸钾等辅料	/	市场购买	3.1t	1t
能耗	水	H <sub>2</sub> O	原有水井	1550t	1500t
	电	/	乡镇电网	17.5 万 kw · h	6 万 kw · h
	天然气	CH <sub>4</sub>	燃气公司	18 万 m <sup>3</sup>	5 万 m <sup>3</sup>

#### (四) 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对照见表 1-3。

表 1-3 项目工艺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冷库冷凝器	台	1	1	面积 60m <sup>2</sup>
2	燃气加热台	套	1	1	/
3	切型机	台	1	1	/
4	包装机	座	1	8	/
5	拌和机	台	2	1	/
6	消毒机	套	1	1	/
合计			7	13	/

#### (五)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设计劳动定员为 10 人，设计年生产 300 天。场内不提供食宿，夜间不生产。

项目实际有员工 30 人，全年生产 250 天。场内不提供食宿，夜间不生产。

#### (六)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冷藏库环评占地面积 120 m<sup>2</sup>，实际占地面积 50 m<sup>2</sup>；

(2) 项目成品库房环评占地面积 380 m<sup>2</sup>，实际占地面积 50 m<sup>2</sup>；

(3) 项目废水环评要求通过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用于农田灌溉，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车间地面清洗等；实际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厂区储水池（60m<sup>3</sup>），后通过管道抽至厂区喷洒冲洗地面（后期茶山如需灌溉，储水池中的水可抽至茶山灌溉）；

(4) 项目固体废弃物环评要求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际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纸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类农副食品。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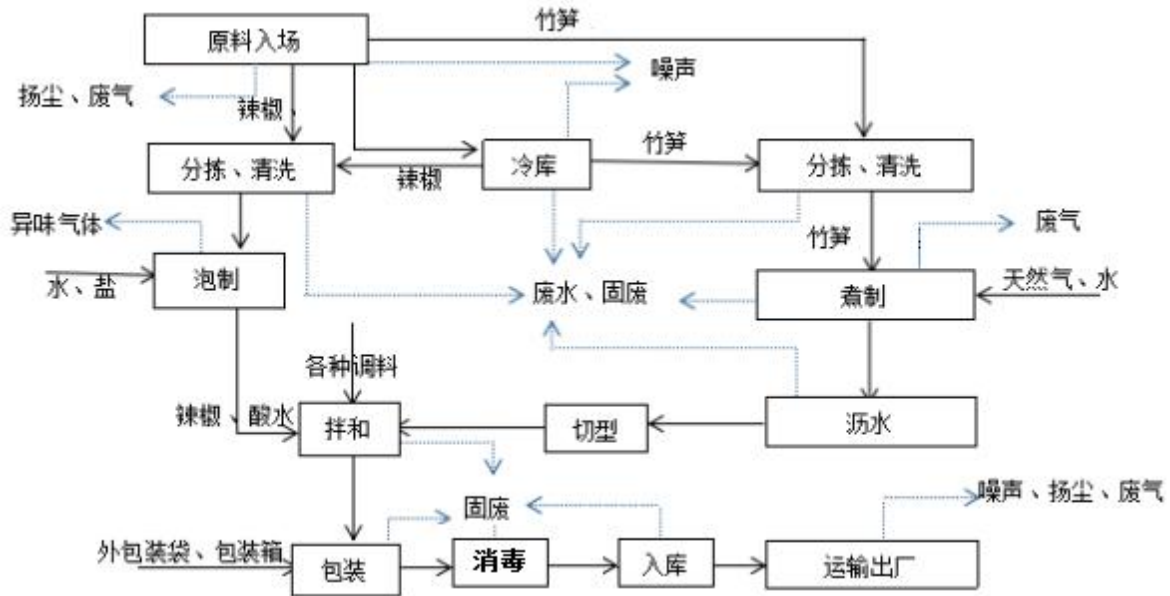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节点图

工艺说明：

### 一、主体工艺流程

1、收购已清洗干净泥土的竹笋、蔬菜装入专用容器由汽车运送至厂区，人工转至生产车间分拣（量大时部分转入冻库）。原料中含有少量不合格品和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人工分拣并剔除，年产生废弃物约 30t；原料分别进入不同工艺环节，辣椒和蒜清洗干净后进入泡菜坛进行泡制，竹笋清洗干净后进入专用煮锅煮熟，煮熟后捞出沥水、切型，与泡菜坛泡制的辣椒、蒜和泡菜坛酸水一并加入各类调料进入拌和工序，拌合完毕后使用真空包装机包装入库，最后运输出厂销售。

物料汽车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无组织扬尘的污染，项目运输依托安谷至碧山的公路原已硬化，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硬化厂区至安壁路之间的出厂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降尘、车辆及轮胎冲洗的措施，减少汽车出入厂区运输过程

中扬尘和废气的产生量。

## 2、泡制

辣椒和蒜在清洗干净后，进入泡菜坛进行泡制，泡制时间因温度原因一年四季各有不同，泡制合格后再进入下一步工序。

## 3、沥水

煮熟后的竹笋捞出，风干表面过多的水分。

## 4、拌合加料包装

将泡制和煮熟的半成品按比例加入糖、盐及食用防腐剂，拌和均匀后用外购的食品袋真空包装，通过食品消毒后装入外购的纸箱，入库或直接通过汽车运输出厂。

##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煮制和原料清洗、设备和车间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厂区物料运输和场地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泡制辣椒和蒜产生的少量异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凝器、拌和机、包装机等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原料清理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原料。本项目机械设备保养维护使用润滑脂（黄油），不使用润滑油，不产生危废。

###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和煮制用水、设备和车间清洗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厂区喷洒冲洗地面（后期茶山如需灌溉，储水池中的水可抽至茶山灌溉），生产废水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厂区喷洒冲洗地面（后期茶山如需灌溉，储水池中的水可抽至茶山灌溉），生活污水不外排。

##### 3、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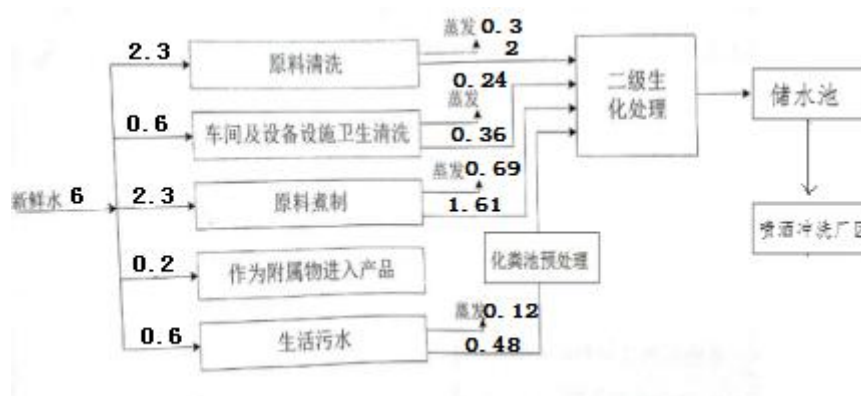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备注：其中储水池分为两个主储水池和一个应急池，储水池可储水 60 立方米，每日产生废水 4.45 吨，储水池可满足 15 日的水量储存，又废水抽出喷洒厂区以及日后灌溉茶山，若有水管道堵塞等情况，也可以流入应急池防治废水外排。

##### (二) 废气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是在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项目所在地乡村公路已硬化，生产期间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小。原料为已清洗干净的竹笋、蔬菜，对环境没有

影响。辣椒和蒜在泡制过程中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但因量少，对环境影响很小。

## 2、有组织排放烟气

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无食堂油烟和食堂燃料废气产生，原料煮制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属清洁能源，燃烧后通过 12m 高管道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和运输汽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垫以及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加强绿化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禁止进出车辆鸣笛，禁止超载、合理安排运输时段等措施降噪。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清洗时清理出的不合格原料、以及少量的职工生活垃圾，盛装调料的废包装袋。

### 1、不合格原料

原料晾晒时清理出的不合格原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生活垃圾

厂区内不设置食宿，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3、废包装袋

盛装调料的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纸出售与相应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对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环评处理利用措施	实际处理利用措施
1	不合格原料	30	14	一般固废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0.9	0.4	一般固废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3	废包装袋	3	1.5	一般固废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废纸出售与相应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	---	-----	------	-----------------	-----------------------------------

### (五)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	汽车运输扬尘: 运用场面及道路硬化, 定期洒水降尘, 周边绿化	4	同环评一致	4
2	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修建 10m <sup>3</sup> 化粪池一个, 利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不小于 10m <sup>3</sup> /d 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一套, 化粪池和废水处理区应按要求进行防渗, 以防止因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绿化、道路冲洗、周边耕地林地的灌溉, 不外排。	45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修建 10m <sup>3</sup> 化粪池一个, 利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不小于 10m <sup>3</sup> /d 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一套, 化粪池和废水处理区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直接排入沟渠。	45
3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安装减震垫以及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段; 加强厂界绿化	7	同环评一致	7
4	固废	不合格原料: 放至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同环评一致	2
		原材料包装物: 交由厂家处理	1	原材料包装物: 清运	1
		生活垃圾: 放至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同环评一致	1
合计	/	/	60	/	60

##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 一、结论

通过对乐山市川乐风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1、依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的第一类“农林业”中第三十二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的项目，本项目利用竹笋、蔬菜等加工食品，充分利用资源，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111-05-03-198669】FGQB-0241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技术政策。

####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的选址满足如下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为碧山乡海棠村5组，项目地处农村环境，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主要为农户宅基地和耕地、林地，不在碧山乡集镇规划范围内。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范围内。

③项目所处区域碧山乡和安谷镇蔬菜种植户较多，且交通方便，便于采购和运输，原料能满足本项目原料的供应。

④项目厂站内生产用水取用井水，水源充足，供电可靠，外与碧山和安谷有乡村公路相通，交通便利，地质条件使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地理位置优越，道路交通便利，建设地用附近具备充足的原料，产品的销售市场广阔。

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结合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平面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场区大门位于场地北面，紧邻碧山乡至安谷镇的公路，便于物流与人流的输入输出。至大门而入，于项目东部设置空地，用于停车或承担生产过程中临时功能，原料清洗场设置于东南面，生产车间和冻库设置于项目西面，北面为仓库

和办公区。

平面布置考虑了以下原则: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确保生产工艺流程顺直,避免相互干扰,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厂区功能分区合理,满足水、电等公用工程外线接入条件。故项目布局基本合理,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总图布置合理。

#### (四)、项目外环境关系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5组,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居住环境较为简单。北侧及西北侧距离项目厂界120-200m处有3户住户;西面距离厂界65m有2户住户且有山丘阻隔,西南100m处有住户一家且有山丘阻隔,东北侧厂界90m为海棠村村委会,东偏北侧有住户6户,其中距离厂界120m有2户,120m以上有4户,50m范围内没有住户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场地周围地表水无明显痕迹,有一旱沟位于项目北侧,项目与大渡河相距3.7Km。项目地处农村环境,所在地周围无工业企业,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距离碧山乡集镇约5公里,不在其集镇规划范围内,与安谷镇集镇相距约5Km,项目场地不属于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范围内。

因此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能满足周边环境的相容性。

#### (五)、清洁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采用成熟工艺,提高了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进节水节能,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根据工艺流程的顺序,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先进设备,低耗能、节约资源,节能环保;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垫等,从源头减小污染物的产生量;修建废水暂存池和化粪池,针对污水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对其进行处理,以实现节约资源,环保的生产模式;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进行统一清运和处理,尽量回收利用。运营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和达标排放,贯彻了清洁生产的理念。

综上,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清洁的能源,产生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六)、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区域声学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2008)表1中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下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七)、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

##### (1)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间，其产生的噪声为主要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将高噪生产车间远离住户布置，控制高噪设备的作业时段，封闭厂房，对高噪设备进行封闭，设置减震垫、安装消声器、加强场地内的绿化等措施进行控制。物料的运输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场区内车辆禁止鸣笛，严禁超载。企业在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并加强管理后，场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场区。项目生产污水为原料清洗和煮制、车间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等，经10m<sup>3</sup>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直接排入沟渠，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原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措施合理、可行，去向明确，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4)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辣椒和蒜泡制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紧邻碧山乡至安谷镇的公路，该公路已硬化，项目建成后场地和连接道路均全部混凝土硬化，项目平均每天只需要载重3t的汽车运输4趟，运输量很小，在采用道路洒水降尘和冲洗的措施后，汽车运输产生

的扬尘可以接受。在本项目距离厂界 50m 内无住户，东北方向 90m 处为海棠村现村委会，项目已得到了村委会的大力支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八）、 总量控制

结合项目的污染物特点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 0.1134t/a、烟尘 0.0432t/a。

#### （九）、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现行产业政策。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乐山市川乐风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 二、要求及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本项目的废水的处理能长期稳定达标，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和员工的环保教育，加强生产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备，尽量杜绝和防止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的事故性泄漏。

(4) 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5)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相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6) 物料临时堆场应硬化，上部封顶，不能立即处理的原料应及时进入冷藏库，防止日晒雨淋导致原料变质产生的恶臭味对环境造成影响。

#### 三、环评批复内容

1、该项目位于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 5 组（N29° 28' 36.08"、E103° 39'

45.00" )，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为：项目占地 7.7 亩，新建建筑面积 2800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后勤室、冷藏室、原料堆放等，形成一条年产量 120 万斤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发酵等化学工艺，生产工艺主要为煮制和泡制。

2、项目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111-05-03-198669】FGQB-0241 号)备案。该项目工程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一项目建设。

3、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烟粉尘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内容和规模发生变化，应报有审批权的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五、项目建成时，应及时告知环保部门，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请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检查。

详情见附件 2：乐沙环函【2018】90 号。

##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区域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 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I类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 标准	
	昼间：Leq（dB（A））	60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0	夜间：Leq（dB（A））	50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90-93）表 3 二级标准			

### 二、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三、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5-2；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5-3；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4。

表 5-2 废水检测排口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	2018092725-W1~W4、W9~W12	进水口	2018.11.07-2018.11.08	浑浊、黑色、臭味、无浮油
	2018092725-W5~W8、W13~W16	总排口（车间排口）	2018.11.07-2018.11.08	微浊、微黄、无味、无浮油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立项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管道距地 4.3m 处	锅炉废气	/	12	天然气	2018	正常

表 5-4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11.07-2018.11.08	污水站水泵	2	昼间	正常
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8.11.07-2018.11.08	拌和机、振动筛	2	昼间	正常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18.11.07-2018.11.08	自动灌装机、包装机、风扇、振动筛	2	昼间	正常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18.11.07-2018.11.08	无明显声源	2	昼间	正常

### 四、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5；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5-6。

表 5-5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	------	------	---------	------	-----

类别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计 PHS-3C	JC/YQ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JC/LQ23	4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7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JC/YQ035	0.04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JC/YQ152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S205DU	JC/YQ154	1.0mg/m <sup>3</sup>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C/YQ134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声校准器 HS6020	JC/YQ135	

表 5-6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JC/YQ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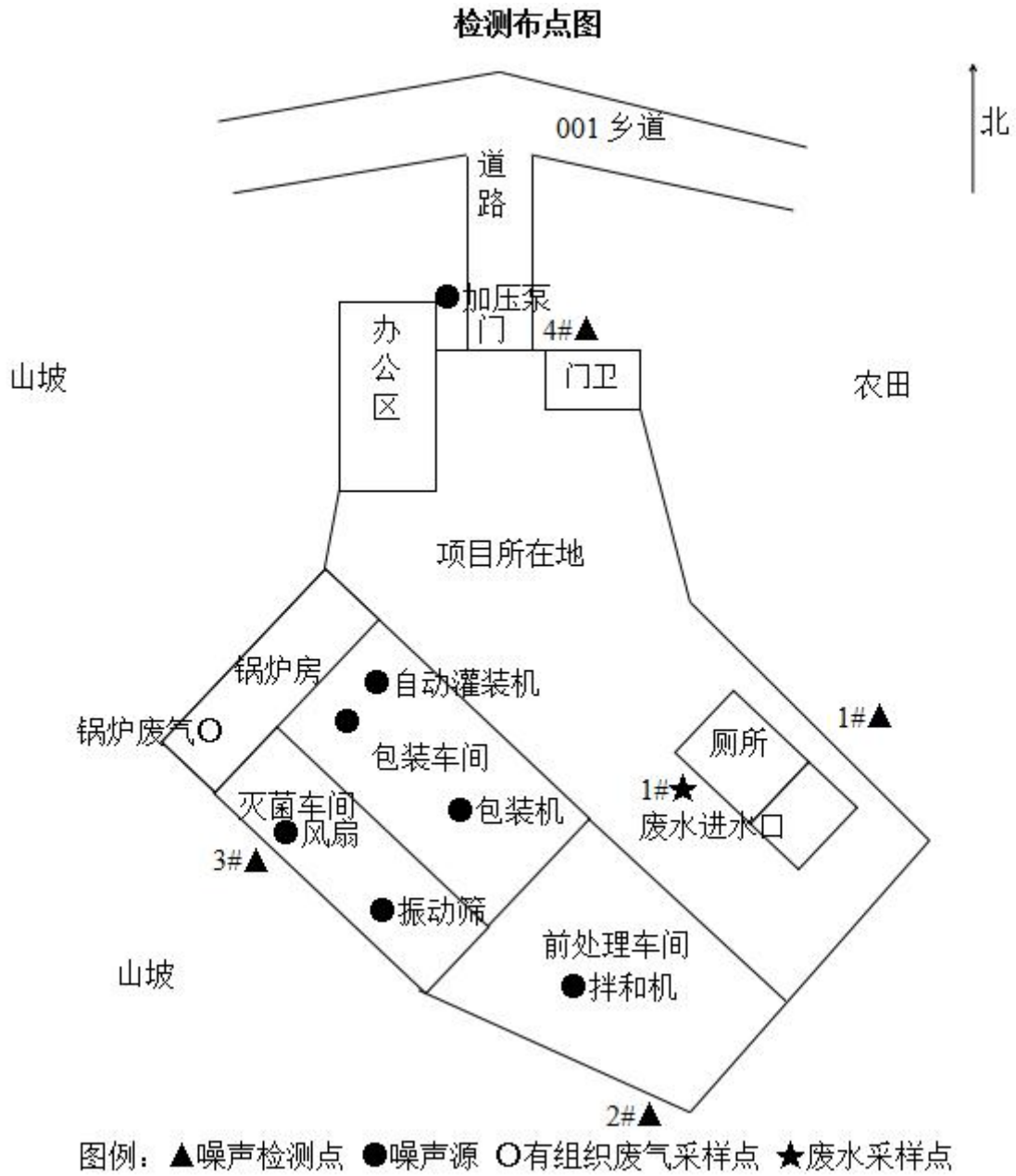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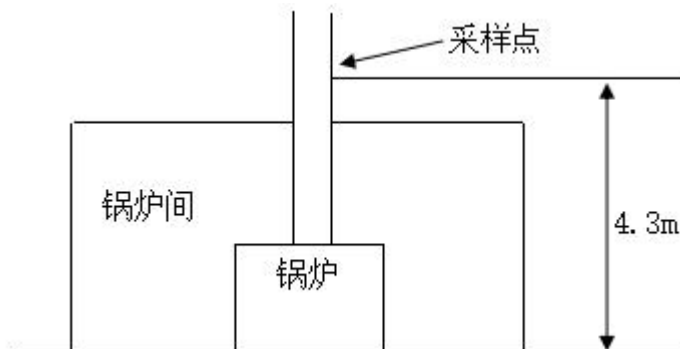


图 5-2 锅炉废气检测布点图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乐山市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 5 组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为污水站水泵, 2#为拌和机、振动筛, 3#自动灌装机、包装机、风扇、振动筛, 4#无明显声源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 8	93.8/93. 7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8. 11. 07	1#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1	60
	2#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2018. 11. 08	1#	昼间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2#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	昼间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6-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2018 .11. 07	标干烟气流量	/	862 (m <sup>3</sup> /h)						12	
	颗粒物	2018092725-A1	1.3	ND	/	20	/	/		
		2018092725-A2	ND							
		2018092725-A3	1.0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11	11	50	9.48 ×10 <sup>-3</sup>	/		
		第二次	6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4							
		第五次	15							
		第六次	1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9	58	58	200	0.050	/		
		第二次	65							
		第三次	59							
		第四次	49							
		第五次	56							
		第六次	49							
	2018 .11. 08	标干烟气流量	/	1010 (m <sup>3</sup> /h)						
		颗粒物	2018092725-A4	ND	ND	/	20	/		/
2018092725-A5			1.0							
2018092725-A6			ND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11	11	50	0.011	/		
		第二次	10							
		第三次	9							
		第四次	11							
		第五次	13							

		第六次	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	52	52	200	0.053	/	
		第二次	50						
		第三次	49						
		第四次	51						
		第五次	52						
		第六次	49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50 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kg/h，则项目二氧化硫总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总量为 0.106t/a。环评设计总量为二氧化硫 0.027t/a，氮氧化物为 0.1134t/a。

表 6-3 废水进水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11. 07					2018. 11. 08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092725 -W1	2018092725 -W2	2018092725 -W3	2018092725 -W4	/	2018092725 -W9	2018092725 -W10	2018092725 -W11	2018092725 -W12	/
pH (无量纲)	6.96	6.85	6.92	6.86	/	6.88	6.89	6.94	6.82	/
悬浮物 (mg/L)	128	156	130	144	140	136	146	142	136	140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60	264	261	261	251	255	257	249	2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23	182	173	146	126	123	151	148	137
氨氮 (mg/L)	37.9	38.5	38.5	39.4	38.6	39.9	40.1	40.2	40.2	40.1
总磷 (mg/L)	3.32	3.35	3.77	3.83	3.57	3.84	3.93	5.39	4.28	4.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类 (mg/L)	4.26	4.30	4.42	4.28	4.32	4.37	2.47	2.48	4.41	3.43
氯化物 (mg/L)	746	751	782	763	761	744	751	741	747	746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										

表 6-4 总排口（车间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11. 07					2018. 11. 08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检测项目	2018092725 -W5	2018092725 -W6	2018092725 -W7	2018092725 -W8	/	2018092725 -W13	2018092725 -W14	2018092725 -W15	2018092725 -W16	/	
pH（无量纲）	7.60	7.64	7.65	7.63	/	7.62	7.61	7.58	7.64	/	6~9
悬浮物（mg/L）	25	15	17	21	20	54	55	52	54	54	70
化学需氧量（mg/L）	9	11	27	13	15	17	14	26	20	1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4.0	3.7	3.1	3.6	3.2	2.3	2.8	3.7	3.0	20
氨氮（mg/L）	0.095	0.068	0.090	0.068	0.080	0.095	0.095	0.111	0.101	0.101	15
总磷（mg/L）	0.20	0.24	0.35	0.24	0.26	0.28	0.24	0.42	0.33	0.32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动植物油类（mg/L）	3.08	3.10	3.08	3.06	3.08	3.40	2.40	2.17	2.37	2.58	10
氯化物（mg/L）	10.3	10.6	10.0	9.82	10.2	11.5	13.2	14.0	12.6	12.8	30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中 B 级标准；氯化物符合《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90-93）表 3 二级标准。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一、环保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和原料晾晒时清理出的不合格原料，定点堆放之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盛装调料的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纸出售与相应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三、绿化情况

厂区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

### 四、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备注
SO <sub>2</sub>	0.027t/a	0.022t/a	/
氮氧化物	0.1134t/a	0.106t/a	/
烟尘	0.0432t/a	/	未检出

### 五、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单位或地址
1	蔡*	男	31	小学	134****1649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2	宋**	男	44	高中	187****4791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3	周**	男	66	小学	152****2649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4	陈**	男	54	初中	179****0368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陈**	男	17	职高	181****2863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6	宋**	女	63	初中	199****7926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7	宋**	女	65	小学	134****7203	碧山乡海棠村一组
8	钟**	男	43	初中	135****5829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9	陈**	男	66	小学	136****7137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10	宋*	女	61	初中	133****2226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11	王**	男	74	高中	183****8213	碧山乡海棠村六组
12	潘**	女	43	小学	159****7093	碧山乡海棠村六组
13	陈**	男	61	小学	133****4281	碧山乡海棠村七组
14	王*	男	48	高中	180****3299	碧山乡海棠村六组
15	徐**	女	38	中专	136****3415	碧山乡海棠村八组
16	罗**	男	56	中专	132****0367	碧山乡海棠村
17	刘**	男	70	初中	199****8808	碧山乡海棠村三组
18	王*	女	33	中专	136****4951	碧山乡海棠村七组
19	王*	男	70	初中	180****8879	碧山乡海棠村七组
20	李**	男	44	初中	159****5984	碧山乡海棠村一组
21	熊*	男	63	高中	170****5146	碧山乡海棠村八组
22	潘**	女	44	小学	159****7093	碧山乡海棠村六组
23	郭*	男	44	小学	187****0078	碧山乡海棠村六组
24	朱*	男	55	初中	177****0908	碧山乡海棠村三组
25	朱**	男	49	初中	182****7290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26	李**	男	66	小学	138****5692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27	陈**	男	60	高中	134****3891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28	蔡**	男	60	初中	180****0593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29	蔡**	男	67	小学	180****8408	碧山乡海棠村五组
30	陈**	男	67	初中	181****4064	碧山乡海棠村六组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影响可承受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29	0	1	/	/	/	/	/	/	/	/
比例%	96.7	0	3.3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1	0	29	/	/	/
比例%	/	/	/	0	0	3.3	0	96.7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1	1	0	0	28	/	/	/
比例%	/	/	/	3.3	3.3	0	0	93.3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20	0	0	0	10	/	/	/
比例%	/	/	/	66.7	0	0	0	33.3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1	1	1	0	27	/	/	/
比例%	/	/	/	3.3	3.3	3.3	0	9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11	19	0
比例%	/	/	/	/	/	/	/	/	36.7	63.3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96.7%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3.3%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不关心；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生活有负影响但可以接受，96.7%的受访者表示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

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正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有负影响，93.3%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66.7%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有正影响，33.3%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有正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有负影响，3.3%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有负影响但可以接受，9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36.7%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63.3%的受访者表示较满意。

## 六、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厂区喷洒冲洗地面（后期茶山如需灌溉，储水池中的水可抽至茶山灌溉），废水不外排。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烟粉尘达标排放。	已落实 加强了废气污染防治，原料煮制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属清洁能源，燃烧后通过 12m 高管道排放。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加强了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盛装调料的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纸出售与相应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加强了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了厂界噪声达标。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控，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表八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5组，本项目占地面积约5136m<sup>2</sup>。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主体工程（新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冷藏库、成品仓库）；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基础设施）；环保工程。项目设计年产120万斤各类农副食品的生产规模。对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和煮制、设备、车间清洗产生的生产污水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储水池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厂区喷洒冲洗地面。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pH测试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制要求；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中B级标准；氯化物符合《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90-93）表3二级标准。

#### 2、废气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是在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项目所在地乡村公路已硬化，生产期间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小。原料为已清洗干净的竹笋、蔬菜，对环境没有影响。辣椒和蒜在泡制过程中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但因量少，对环境影响很小。

##### （2）有组织排放烟气

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无食堂油烟和食堂燃料废气产生，原料煮制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属清洁能源，燃烧后通过12m高管道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为主要生产设备和运输汽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

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垫以及封闭厂房、距离衰减、加强绿化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进出车辆禁止鸣笛，严禁超载、合理安排运输时段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清洗时清理出的不合格原料、以及少量的职工生活垃圾，盛装调料的废包装袋。

##### （1）不合格原料

原料晾晒时清理出的不合格原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生活垃圾

厂区内不设置食宿，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3）废包装袋

盛装调料的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纸出售与相应的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和固废处理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 二、建议

1.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2. 标识标牌上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贴于明显的地方，确保消防通道不被占用。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做好污染因子周期性、计划性监测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农副食品加工生产线						建设地点	沙湾区碧山乡海棠村5组(N29° 28' 36.08"、E103°			
	建设单位	乐山市川乐凤生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614900	联系电话	0833-3449888	
	行业类别	农、林、牧、渔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农副食品 600 吨 (120 万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农副食品 600 吨 (120 万斤)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乐沙环函[2018]90号	批准日期	2018年6月20日	环评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量
	Ph(无量纲)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悬浮物(mg/L)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mg/L)	/	/	/	/	/	/	/	/	/	/	/
	氯化物(mg/L)	/	/	/	/	/	/	/	/	/	/	/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	11	50	0.022	/	0.022	0.027	/	0.022	/	/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	55	200	0.106	/	0.106	0.1134	/	0.106	/	/	
颗粒物(mg/m <sup>3</sup> )	/	ND	20	/	/	/	0.0432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ND	5.0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